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20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前項各學院院級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院級教評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3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